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2013081610768  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茲約定：</p> <p>一、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、管理或使用之財物，於保險期間內，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，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(安裝)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，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亦負賠償之責。</p> <p>二、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</li><li>2. 因震動、土壤擾動、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、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，損害土地、道路、建築物、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。</li><li>3. 施工機具設備、各型機動車輛、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。</li><li>4.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(不論是否已投保)，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。</li><li>5. 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。</li></ol> <p>三、本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，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元。</p> <p>四、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，並以較高者為準。</p> <p>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